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克电气	6033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平平	胡楠
电话	0512-68253260	0512-68415208
传真	0512-68258872	0512-68252408-909
电子信箱	lexy@kingclean.com	lexy@kingclean.com

- 1.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90,000 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莱克电气作为全球环境清洁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品牌，一直以来专注于以高速整流子电机为核心技术的吸尘器业务，始终坚持用科技创新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与众不同”和“领先一步”的产品研发策略，引领国内吸尘器行业的技术发展，创造了行业里众多的第一，并与多个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年产吸尘器超千万台，实现了吸尘器连续多年产销量全球领先，成就了“清洁王”的美誉。同时，公司还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发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建立了以家居清洁、空气净化、水净化等高端清洁电器和园林工具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2、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自主品牌与 ODM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共同发展，内外兼顾，两条腿走路。在国内市场走“LEXY 莱克”自主品牌销售的道路，同时发展互联网+业务，从网络品牌、网络产品和网络营销三个方面发展互联网+业务。2015 年，公司除发展 LEXY 品牌的网上业务外，针对互联网销售的特点采取多品牌战略，起用吉米品牌，专注网络销售，并定位于年轻人的清洁电器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在国外市场走以 ODM 自主研发制造贴牌销售的道路。

3、行业情况说明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过去五年，中国家电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自 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进入低位趋稳的“新常态”，在宏观经济环境及住宅产业低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家电行业市场增长动力不足，主要产品销售量增速放缓。尽管消费市场平淡，但家电消费升级态势保持良好，公司把创新作为突破口，重视研发投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在“供给侧结构改革”的大背景下，2016 年，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升级的持续推动下，家电业将继续发掘新增长动力，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受到全球政经格局动荡以及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加上中国家电产品价格优势不如以前，出口市场持续走低。2015 年 1-11 月家电业出口额 5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

虽然市场需求不足仍将延续，但创新驱动、品质革命孕育着新的市场机遇，全社会对“好产品”的迫切需求也在为“品质革命”孕育着新的市场机遇。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和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实用性、产品质量以及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贴近生活、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促使国内家用电器逐步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集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的高技术含量产品过渡。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719,992,241.53	2,995,731,302.66	24.18	2,703,793,439.90
营业收入	4,002,744,130.02	4,230,769,276.95	-5.39	3,672,667,7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00,264.68	344,027,579.56	5.75	317,220,48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756,094.34	333,370,909.52	3.72	294,897,2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3,008,486.99	1,509,384,664.51	69.14	1,165,356,9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36,937.79	484,186,760.37	2.39	325,293,526.13
期末总股本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11.39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6	-1.0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6	-1.0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	25.72	减少8.4个百分点	28.23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7,017,666.24	996,694,395.52	994,526,131.46	1,004,505,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48,733.70	73,601,423.86	81,377,295.71	117,272,8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23,430.19	71,049,800.32	75,751,288.14	109,231,5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58,283.39	112,750,175.63	36,482,548.44	230,945,930.3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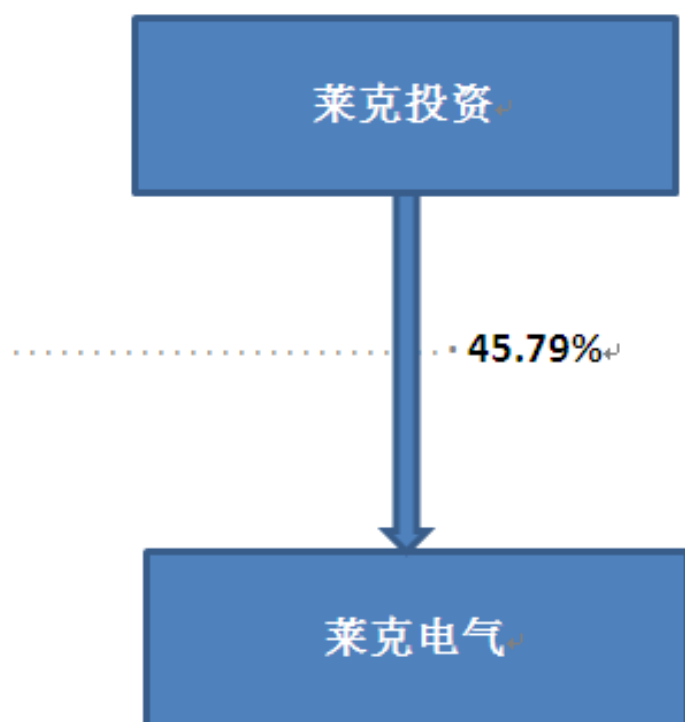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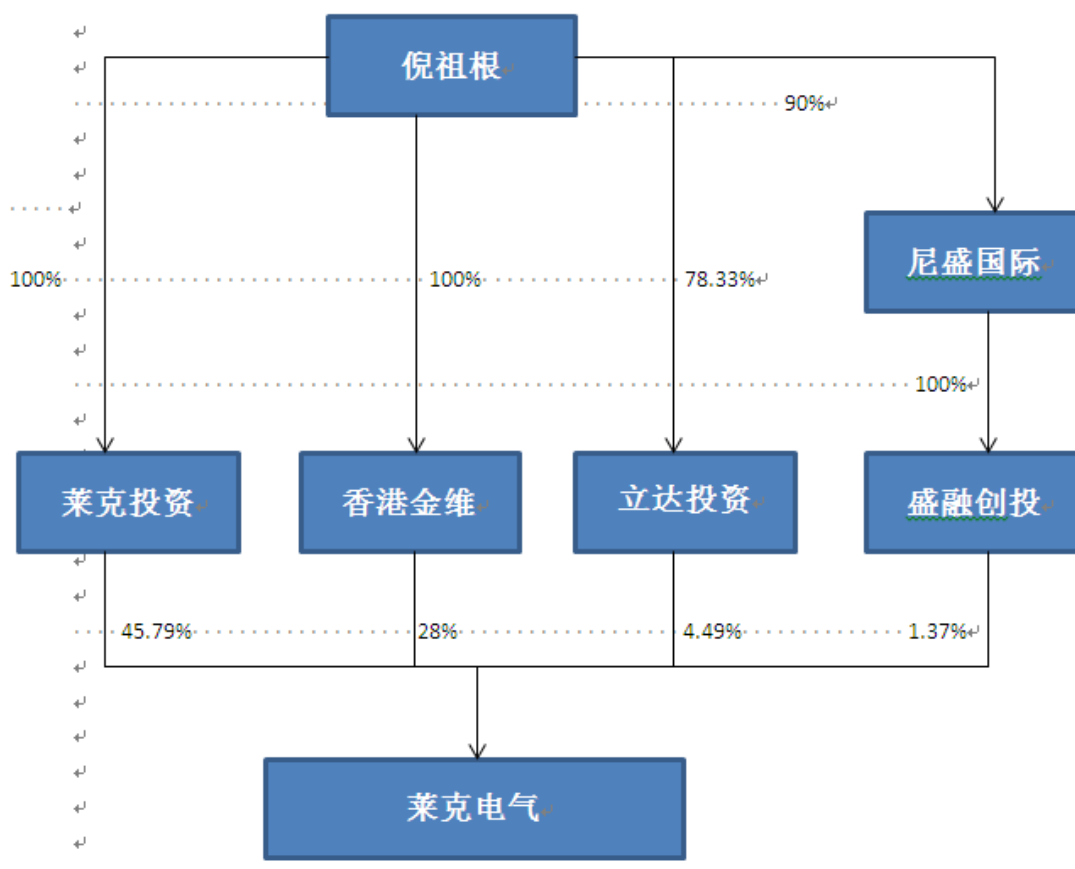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0	183,600,000	45.79	18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0	112,300,000	28.00	112,300,000	无		境外法人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0	4.49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4,910,000	3.72	14,910,000	无		其他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5,253,242	5,253,242	1.31	5,253,242	未知		未知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0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500,000	0.87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	0.62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尼盛、盛融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3 亿元，同比减少 5.39%；营业成本 31.13 亿元，同比减少 6.4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18%；总负债 11.61 亿元，比年初减少 21.88%；资产负债率为 31.22%；实现净利润 3.64 亿元，同比增加 5.68%；总体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平稳。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9 家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货币投资 1400 万元，占 70%的股权，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